

復審人 王青元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370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現於本署自強外役監獄（以下簡稱自強外役監獄）執行。自強外役監獄於 109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又執行期間無具體獎勵事證，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370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犯罪所得僅 700 元，已交還被害人，認被害人無財產損失，並曾當庭道歉，且未傷害其身體；每月工作所得均有部分提撥作為犯罪人補償費用，早超過本次犯罪所得；在監擔任服務員且無違規，並曾抄寫佛經及參加教化活動，而有提前進分及加分紀錄，自 109 年 6 月起參加自主監外作業迄今；家中尚有一位未滿 15 歲女兒待照顧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366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侵入住宅後，持水果刀抵住被害人，並勒頸恫嚇，復以膠帶綑綁其雙眼、口鼻及雙手，而強盜財物，另徒手竊取機車，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竊盜、強盜等罪前科，復犯本案竊盜、強盜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所得僅 700 元，已交還被害人，認被害人無財產損失，曾當庭道歉，且未傷害其身體等情，查復審人本次竊取普通重型機車 1 輛，強盜新臺幣 800 元，所為犯行侵害他人財產至明，縱已將前揭贓物發還被害人，惟仍未進行和解或賠償，且其於強盜過程中，使被害人右手臂受有刀傷，尚難謂無傷害他人身體。又訴稱每月工作所得均有部分提撥作為犯罪人補償費用，已超過犯罪所得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規定，受刑人作業贍餘中所提百分之十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係作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屬公法上之分配，而不得作為其對犯行和解賠償之依據。另訴稱在監擔任服務員且無違規，曾抄寫佛經及參加教化活動，而有提前進分及加分紀錄，參加自主監外作業，有女兒待照顧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

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